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聲 請 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相 對 人 BN000-A113044A

0000000000000000

BN000-A113044C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員補字第631號）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可憑，並有嘉義縣朴子市低收入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聲請人本件訴訟所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員補字第631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後，認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6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蔡政軒